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03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全年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全年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直属及控股企业2019年全年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蒙东地区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风电	0.62	0.64	-3.13	0.61	0.62	-1.61
	额尔格图风电场	风电	1.01	1.07	-5.61	1.00	1.06	-5.66
蒙东电网小计			1.63	1.71	-4.68	1.61	1.68	-4.17
蒙西地区	白云鄂博风电场	风电	0.57	0.58	-1.72	0.56	0.56	-
	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15.26	16.24	-6.03	15.16	15.82	-4.17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2.41	43.12	-1.65	37.70	38.73	-2.66
	乌海发电厂	火电	35.86	34.66	3.46	33.45	32.35	3.40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22.37	17.37	28.79	19.94	15.32	30.16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7.26	0.00	-	25.98	0.00	-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3.58	33.09	1.48	31.05	30.76	0.94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63.67	55.71	14.29	58.60	51.17	14.52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66.85	53.99	23.82	61.62	49.70	23.98
蒙西电网小计			307.83	254.76	20.83	284.06	234.41	21.18
华北地区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11.70	123.98	-9.90	101.58	112.07	-9.36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56.91	66.78	-14.78	52.67	62.20	-15.32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75.42	84.57	-10.82	71.83	80.59	-10.87
华北电网小计			244.03	275.33	-11.37	226.08	254.86	-11.29
合计			553.49	531.80	4.08	511.75	490.95	4.24

注: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去年同期电量指标包括改制重组前原丰镇发电厂2019年电量。

公司2019年完成发电量553.4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8%。

公司2019年完成上网电量511.7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0.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24%。

公司2019年实现平均售电单价256.35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加2.71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长1.07%。

二、煤炭

2019年,公司煤炭产量601.40万吨,同比降低1.07%;煤炭外销量310.55万吨,同比增长6.23%;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完成309.99元/吨(不含税),同比增加0.87元/吨(不含税),同比增长0.28%;煤炭销售收入96,268.35万元,同比增长6.53%。

三、影响发电量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受蒙西地区总体负荷增长及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台机组8月份投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属蒙西地区发电企业2019年发电量同比增长20.83%。

(二)受机组检修以及区域外送机组逐步投产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直送华北地区电厂2019年发电量同比下降11.37%。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20-003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0万元到 4,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202万元到3,352万元,同比下降33.87%到51.5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8万元到58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到1,588万元到2,738万元。

3、公司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对2019年净利润影响额为6,269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13,759万元,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该部分资产价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0万元到4,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2,202万元到3,352万元,同比下降33.87%到51.55%。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8万元到58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到1,588万元到2,738万元。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6 万元 。

(二)每股收益:0.0914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申万宏源股票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因处置申万宏源股票取得投资收益1,202万元,因期末仍持有的申万宏源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取得收益1,579万元,以上合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81万元, 而上年同期公司处置申万宏源股票取得了非经常损益8,301万元。本期相比上年同期减少5,520万元。

(二)主营业务的影响

1、公司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取得投资收益1,778万元,因该投资基金期末仍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取得收益1,710万元,以上合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488万元。

2、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应收款项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00-2,1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0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00万元到7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3.20%到71.37%。

2. 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000万元到6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2.05%到103.9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00万元到7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403.35万元到30,403.35万元,同比增加43.20%到71.37%。

2.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000万元到6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613.06万元到32,613.06万元,同比增加72.05%到103.91%。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596.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386.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政策影响,2019年度风电行业整体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及公司风机交付规模上升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2、公司2019年持有电站并网容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的弃风率有所改善,发电收入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

3、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如出售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年政府补贴收入较去年同期稍有下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除出售风电电站项目公司外,公司2019年合并范围无其他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四)其他: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和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

2、“和而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

3、“和而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和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20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7日

7、“和而转债” 拟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而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和而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和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和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月20日收市后,“和而转债”收盘价为152.061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和而转债”将按照 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2月1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7个交易日,特提醒“和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于 2019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7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358号”文同意,公司5.4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和而转债”,债券代码“12806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和而转债”自2019年1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9.09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和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和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和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6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61/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9元/张

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和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月2日至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和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和而转债” 拟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而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和而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2月20日为“和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自 2020年2 月20日起,“和而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和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2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2月27日为赎回款划达“和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和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和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传真电话:0755-267271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和而转债” 拟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而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和而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和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年2 月 1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和而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和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晶光电”)100%股权(SalcompPlc股权除外,下同)、公司直接持有的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高科”)26.28%股权和广东江粉磁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持有的江粉高科73.72%股权转让给安徽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帝晶”),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具体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对股权转让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1. 安徽帝晶最迟在2020年3月28日或双方(指公司与安徽帝晶,下同)确定正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前三个工作日(以较早时间为准)其银行账户上存有不少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1.25%即人民币41,000.00万元整的资金,并在双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24,000.00万元整作为安徽帝晶向公司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

2.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安徽帝晶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1.25%即人民币17,000.00万元整作为安徽帝晶向公司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3. 剩余股权转让款安徽帝晶平均分三期支付给公司,即于2020年12月31日前、2021年12月31日前和2022年12月31日前分别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同等金额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000.00万元整、人民币13,000.00万元整和人民币13,000.00万元整。

二、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1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超过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2. 若安徽帝晶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每延迟一日,须以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基数,向公司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计算至安徽帝晶实际支付之日;延迟付款超过30天,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不予退还。

三、其他事宜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继续履行对帝晶光电及江粉高科担保协议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以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完毕及集中竞价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本公司股东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电投资”) 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数不超过11,204,200股。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蜀电投资函告,蜀电投资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蜀电投资	集中竞价	2020-1-16	10.67	11,204,200	0.4268%

二、蜀电投资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蜀电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1,999,009	2.36%	50,794,809	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99,009	2.36%	50,794,809	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蜀电投资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意向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减持意向的承诺尚在履行中,具体如下:

蜀电投资减持意向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公司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两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5%。本公司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将公开说明未履行原因并道歉。发行人有权收回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而获得的收益,若本公司未将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的分红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蜀电投资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并遵守了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蜀电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蜀电投资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蜀电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0万元到1,440万元,同比增加79%到258.54%。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6,100万元到7,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0万元到1,440万元,同比增加79%到258.5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100万元到7,1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6.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63.9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9年,公司发动机销售24.68万台,同比增长46.07%,销量的增加,增加了企业盈利。另外,企业通过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产品毛利率也较2018年有一定幅度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360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发放时间	类别
1	企业技术改造	920000	2020年1月10日	资产类
2	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	665000	2020年1月14日	收益类
3	专利补贴	15000	2020年1月15日	收益类
4	数字化(智能)车间奖励	2000000	2020年1月17日	收益类

注: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支付其收购原告持有的高频环境10.5%股权的预付款人民币1,050万元及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40万元;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赔偿因延迟支付1,050万元预付款给原告造成的逾期利息损失人民币121,8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法院传票(卷号:2020年度京01民初字第6号)及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信息如下: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1、原告:王晓

2、第一被告: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第二被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第三被告:赵笠钧

5、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6、开庭时间:2020年2月19日

(二)管辖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原告王晓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中称:原告及案外人许又志与被告一、被告三签署协议,约定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或其他指定方购买原告及许又志合计持有的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环境”)30%的股权,其中原告持有高频环境10.5%的股权,双方约定了交易对价及支付日期。被告不支付股权转让款已严重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支付预付款及首笔股权转让款。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立即支付其收购原告持有的高频环境10.5%股权的预付款人民币1,050万元及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40万元;

2、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第二被告赔偿因延迟支付1,050万元预付款给原告造成的逾期利息损失,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7月27日起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0月31日为人民币121,800.00元;

3、请求判令第三被告为第一被告、第二被告在第1、2项诉讼请求下的付款及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公司判断及应诉计划

公司认为:

1、截至目前公司未与原告签署过收购高频环境30%股权的任何协议。公司亦未收到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议由公司收购高频环境30%股权的议案,更未就相关事宜形成任何决议。

根据以上情况,在此次诉讼中,公司不负有收购高频环境30%股权的义务,原告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没有合同和法律的依据,均应予以驳回。

2、经公司向汇金聚合核实,汇金聚合与原告签署了收购高频环境30%股权的相关协议,但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鉴于针对公司收购高频环境70%股权的交易事项,原告方已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解除收购协议并返还高频环境70%的股权,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8月31日、11月14日、12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2019-111、2019-146、2019-168),汇金聚合认为在原告方坚持要解除《购买资产协议》的仲裁及诉讼案件尚未结案之前,继续收购高频环境30%股权显然不符合当时的交易目的以及前述合同约定,汇金聚合不应也不可能继续收购高频环境30%的股权。

3、本案案外人许又志也就此股权转让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对此案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9)京01民初431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许又志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和2020年1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民事诉讼是由收购高频环境股权纠纷衍生出来的诉讼,针对原告的本次诉讼行为,公司将依法进行应诉,并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手段以维护公司以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0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3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2月3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0年2月3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发行了人民币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0年2月3日支付2019年2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告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

3、发行数量:600万手(6,000万张)。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5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6%。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 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5年2月2日。每年的除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除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在每年除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发行人A股股票的可转债,发行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10.7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高者),最新转股价格:5.13元/股。

(6)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5年8月3日至2021年2月1日止)。

(7)信用评级:AAA。

(8)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除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31日。

2.本次除息日:2020年2月3日。

3.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20年2月3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可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